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目 录

	<u>页次</u>
一、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3
二、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4-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26]7626号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中港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新中港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新中港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新中港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新中港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

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检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新中港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公允反映了新中港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此页无正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26年4月23日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5 年 5 月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现将本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48号）号文核准，由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贵所系统采用包销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募集资金，其基本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3 年度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 年 3 月 14 日
本次报告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36,913.5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941.75
二、募集资金净额	35,971.75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29,274.68
本年度使用金额	4,397.95
加：	
累计收到的利息及现金管理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416.31
其他-销户转基本户	-7.70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2,707.73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因公司更换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2024年12月27日，公司及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2025年1月16日分别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新港转债”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向陌桑现代茧业供热管道及配套管线项目”未投入的募集资金及累计产生的利息收益共计4,348.86万元全部投入“向嵊州经济开发区浦口片区新建供热管道项目”。公司于2025年1月21日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新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存放、管理新募投资项目“向嵊州经济开发区浦口片区新建供热管道项目”的资金；同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保荐机构国泰海通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前述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 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有2个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3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元

发行名称		2023 年度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 年 3 月 14 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中国建设银行嵊州支行	33050165653509557799	募集资金专户	13,680,485.55	使用中
中国工商银行嵊州支行	1211026029200586882	募集资金专户	13,396,787.59	使用中
中国建设银行嵊州支行	33050165653509776688	募集资金专户	-	2025 年 07 月 22 日销户
中国建设银行嵊州支行	33050165653509556699	募集资金专户	-	2025 年 07 月 22 日销户
中国建设银行嵊州支行	33050165653509556677	募集资金专户	-	2023 年 12 月 29 日销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3 年度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在工程施工过程中，遇到部分地形条件复杂、地质条件较差路段，施工条件发生变化，施工难度较大，安全、环保要求提高，经专业施工队评估后，公司重新采用盾构机定向钻施工技术，故项目推进时间延期。公司拟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实施主体及投资内容的情况下，将“向嵊州经济开发区浦口片区新建供热管道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自 2025 年 12 月 31 日延长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3）。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5 年 1 月 16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新港转债”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向陌桑现代茧业供热管道及配套管线项目”原计划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5,114.83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23 日原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 856.47 万元，配套辅线供热管道和原艇湖段供热管道扩容已建设完毕并投入运行，已基本满足嵊州陌桑现代茧业有限公司目前的用热需求，主线管道尚未建设实施。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公司战略布局及业务规划，并结合市场环境变化和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除预留尚未支付的工程尾款 72.16 万元外，公司将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及累计产生的利息收益共计 4,348.86 万元全部投入“向嵊州经济开发区浦口片区新建供热管道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2023 年度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1、向陌桑现代茧业供热管道及配套管线项目系匹配陌桑现代茧业及其所在片区的用热需求，可间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该项目需与公司锅炉机组等主要生产设备配合方可实现经济效益，无法单独核算经济效益。

2、高效化、清洁化、智能化改造项目系对现有 3 台锅炉部分部件改造及 SCR 模块布置、信息中心机房和监控机房软硬件升级改造，无法与原有锅炉机组效益分别测算，故该项目无法单独测算效益。

3、向嵊州经济开发区浦口片区新建供热管道项目系匹配浦口开发区的绍兴弗迪电池有限公司、嵊州陌桑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劳密园区等工业用户的用热需求，可间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该项目需与公司锅炉机组等主要生产设备配合方可实现经济效益，无法单独核算经济效益。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经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3 年度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2023 年度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3 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 年度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5 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3 年度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3 年 3 月 14 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397.95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672.6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348.8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2.09%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具体到月份)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向陌桑现代茧业供热管道及配套管线项目	是	5,114.83	928.63	928.63	66.07	932.54	3.91	100.42	2023 年 11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向嵊州经济开发区浦口片区新建供热管道	否	-	4,348.86	4,348.86	2,997.69	2,997.69	-1,351.17	68.93	2026 年 03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项目												
高效化、清洁化、智能化改造项目	否	2,197.31	2,197.31	2,197.31	522.82	2,225.29	27.98	101.27	[注 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80,000Nm ³ /h 空压机项目	否	19,564.56	19,564.56	19,564.56	811.37	18,420.00	-1,144.56	94.15	2023 年 12 月	3,288.84	是	否
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否	9,095.05	9,095.05	9,095.05	-	9,097.11	2.06	100.0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35,971.75	36,134.41 [注 2]	36,134.41	4,397.95	33,672.63	-2,461.78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详见前述“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详见前述“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 高效化、清洁化、智能化改造项目: 1. 关于锅炉部分部件改造及 SCR 模块改造, 所有锅炉均实现了 SNCR+SCR 两级脱硝; 2. 关于信息中心及监

控机房软硬件升级改造，除 4#机外其余机组均实现了智能化提升,后续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升级改造。

注 2: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5 年 1 月 16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新港转债”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向陌桑现代茧业供热管道及配套管线项目”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及累计产生的利息收益合计 4,348.86 万元全部投入“向嵊州经济开发区浦口片区新建供热管道项目”。调整后投资总额超过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主要系公司将募集资金累计收到的利息及理财收益一并投入所致。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3 年度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5 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3 年度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3 年 3 月 14 日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募投项目性质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年月)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董事会审议通过时间	股东会审议通过时间
向陌桑现代茧业供热管道及配套管线项目	向陌桑现代茧业供热管道及配套管线项目	生产建设	新中港公司	嵊州	928.63	928.63	66.07	932.54	100.42	2023 年 11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024 年 12 月 30 日	2025 年 1 月 16 日
向嵊州经济开发区浦口片区	向嵊州经济开发区浦口片区	生产建设	新中港公司	嵊州	4,348.86	4,348.86	2,997.69	2,997.69	68.93	2026 年 03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024 年 12 月 30 日	2025 年 1 月 16 日

新建供 热管道 项目														
合计			5,277.49	5,277.49	3,063.76	3,930.23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 具体募投项目)	详见前述“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之“(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 目)	详见前述“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 明	不适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贰仟壹佰柒拾万元整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高峰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仅供中汇会鉴[2026]7626号报告使用

登记机关



2026年02月12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高峰

经营场所：

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
大厦A幢601室

组织形式：

执业证书编号：特殊普通合伙

批准执业文号：33000014

批准执业日期：浙财会〔2013〕54号

1999年12月28日设立，2013年12月4日转制

证书序号：001987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4年12月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供中汇会鉴[2026]7626号报告使用



姓名	严海锋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2年9月4日
工作单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3252919820904003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33000019025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8年12月30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张演硕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4年7月3日

工作单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7132219840703493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3000014040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1 年 4 月 6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